



180412050195

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8日

报告编号: ML20241040301

# 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(2024 年 4 月)


委托单位: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
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# 声 明

1.报告无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无标志无效。

2.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

3.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4.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委托检测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6.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15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7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8.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期间工况负责。

单位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2号

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楼2层201室

邮政编码：030053

联系电话：0351-6195838

传 真：0351-6195838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0412050195

名称：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2号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楼2层201室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此件仅限20240405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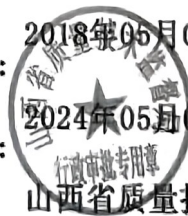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5月09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5月08日

发证机关：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提示：1. 本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，如被监管部门依法撤销或注销，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停止使用，并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项目名称：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（2024年4月）

承担单位：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沁新

项目负责人：韩武壮

报告编写人：王江涛

报告校核：王江涛 2024.4.25

报告审核：李睿 2024.4.25

报告批准：王江涛 2024.4.25

监测人员：

姓名	上岗证号	姓名	上岗证号
韩武壮	MLJC020	杨凡	MLJC021
琚鹏浩	MLJC042	李庚鑫	MLJC041
雷荣茂	MLJC019	王淼洁	MLJC003
康珍珍	MLJC018	/	/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受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和 2024 年 4 月 6 日对该单位委托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(2024 年 4 月)	项目编号	ML20241040301
委托单位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	受测单位	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合成北路3号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	监测性质	自行监测
采样时间	2024.4.3~2024.4.4、2024.4.6	分析时间	2024.4.3~2024.4.20

## 二、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	监测要求
有组织废气	1#DA032 带冷除尘废气排放口 2#DA024 焦丁筛分废气排放口 3#DA025 矿一矿二皮带转运废气排放口 4#DA026 钢渣除尘废气排放口 5#DA027 1 号连铸中包烤包废气排放口 6#DA028 2 号连铸中包烤包与打包热修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监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	/
废水	1#带钢车间废水排放口	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镍	监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	/
	2#炼铁车间废水排放口	总铅		

## 三、监测分析方法

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 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16157-1996)	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<sup>3</sup>

续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 检出限
废水	总汞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 91.1-2019)	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 $\mu$ g/L
	总镉	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直接法 GB 7475-1987	0.05mg/L
	总铬	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-1987	0.004mg/L
	六价铬	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1987	0.004mg/L
	总砷		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 $\mu$ g/L
	总镍	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-1989	0.05mg/L
	总铅	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直接法 GB 7475-1987	0.2mg/L

## 四、监测仪器信息

表 4-1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
总镉、总镍、总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MLJC-A010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5.11.9
总汞、总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	MLJC-A014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1.9
总铬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MLJC-A015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1.9
六价铬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MLJC-A027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1.9
颗粒物	半微量及分析天平 AUW220D	MLJC-A016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1.9
颗粒物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	MLJC-C117	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 验有限公司 2024.6.20
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	MLJC-C125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4.12.20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流量校准一览表

仪器名称 及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项目	校准值		相对误差%		允许 误差 %	校准 结果
		流量 L/min	测试前	测试后	测试前	测试后		
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	MLJC-C117	20.0	20.2	20.1	1.0	0.5	$\pm$ 2.5	合格
		40.0	40.1	40.3	0.2	0.8	$\pm$ 2.5	合格
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MH3300	MLJC-C125	20.0	20.1	20.2	0.5	1.0	$\pm$ 2.5	合格
		40.0	39.4	40.6	-1.5	1.5	$\pm$ 2.5	合格

## 五、生产负荷

表 5 生产负荷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生产产品	设计生产能力 (t/d)	实际生产能力 (t/d)	工况 (%)
2024.4.3	烧结矿	6060	3432	56.63
2024.4.4	铁水	4545.45	1919.2	42.22
	钢坯	2272.72	897	39.47
2024.4.6	铁水	4545.45	3358.74	73.89
	钢坯	2272.72	1934.36	85.11
	带钢	2424.24	758.44	31.29

## 六、监测结果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监测项目	采样日期	监测频次	标态干排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监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1# DA032 带冷除尘 废气排放 口	36m	颗粒物	2024.4.3	第 1 次	68968	6.4	0.441
				第 2 次	65406	7.2	0.471
				第 3 次	62941	6.9	0.434
				均值	65772	6.8	0.449
				标准限值	/	10	/
				达标情况	/	达标	/
2#DA024 焦丁筛分 废气排放 口	25.1m	颗粒物	2024.4.4	第 1 次	16370	5.3	0.087
				第 2 次	16357	5.3	0.087
				第 3 次	16542	6.0	0.099
				均值	16423	5.5	0.091
				标准限值	/	10	/
				达标情况	/	达标	/

备注：标准限值依据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/ 2249-2020）中表 1。

续表 6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监测项目	采样日期	监测频次	标态干排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监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3#DA025 矿一矿二 皮带转运 废气排放 口	18.7m	颗粒物	2024.4.4	第 1 次	17066	1.2	0.020
				第 2 次	16617	1.6	0.027
				第 3 次	16754	1.4	0.023
				均值	16812	1.4	0.023
				标准限值	/	10	/
				达标情况	/	达标	/
4#DA026 钢渣除尘 废气排放 口	34.3m	颗粒物	2024.4.6	第 1 次	99025	1.2	0.119
				第 2 次	100655	1.3	0.131
				第 3 次	95895	1.3	0.125
				均值	98525	1.3	0.125
				标准限值	/	50	/
				达标情况	/	达标	/
5#DA027 1 号连铸中 包烤包废 气排放口	25m	颗粒物	2024.4.6	第 1 次	15779	1.1	0.017
				第 2 次	15887	1.2	0.019
				第 3 次	15404	1.1	0.017
				均值	15690	1.1	0.018
				标准限值	/	10	/
				达标情况	/	达标	/
6#DA028 2 号连铸中 包烤包与 打包热修 废气排放 口	26m	颗粒物	2024.4.4	第 1 次	33913	1.1	0.037
				第 2 次	33325	1.2	0.040
				第 3 次	33893	1.2	0.041
				均值	33710	1.2	0.039
				标准限值	/	10	/
				达标情况	/	达标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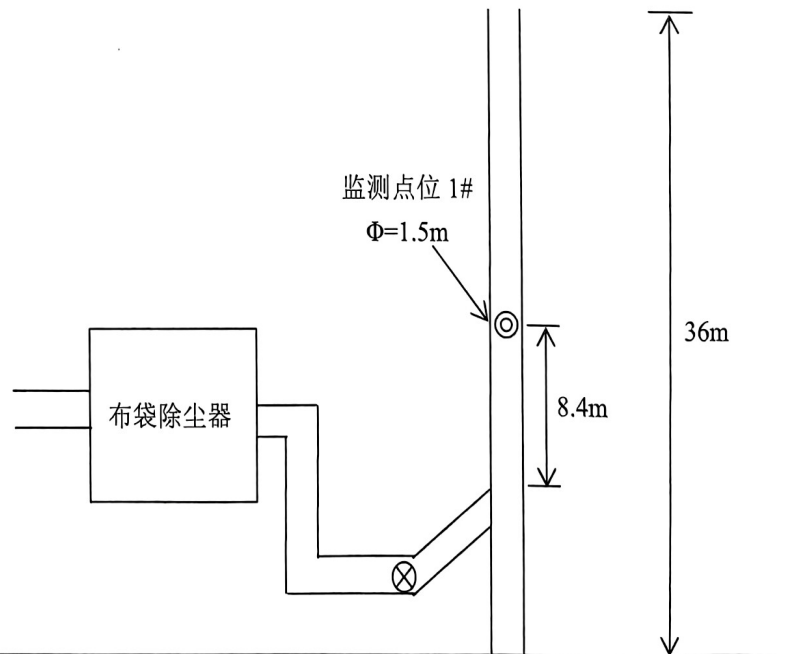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标准限值依据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4/ 2249-2020）中表 1。

表 6-2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频次		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1#带钢车间废水排放口	2024.4.6	总汞	μg/L	0.04L	0.04L	0.04L	0.05mg/L	达标
		总镉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1mg/L	达标
		总铬	mg/L	0.006	0.007	0.007	1.5mg/L	达标
	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5mg/L	达标
		总砷	μg/L	0.3L	0.3L	0.3L	0.5mg/L	达标
		总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	1.0mg/L	达标
2#炼铁车间废水排放口	2024.4.6	总铅	mg/L	0.2L	0.2L	0.2L	1.0mg/L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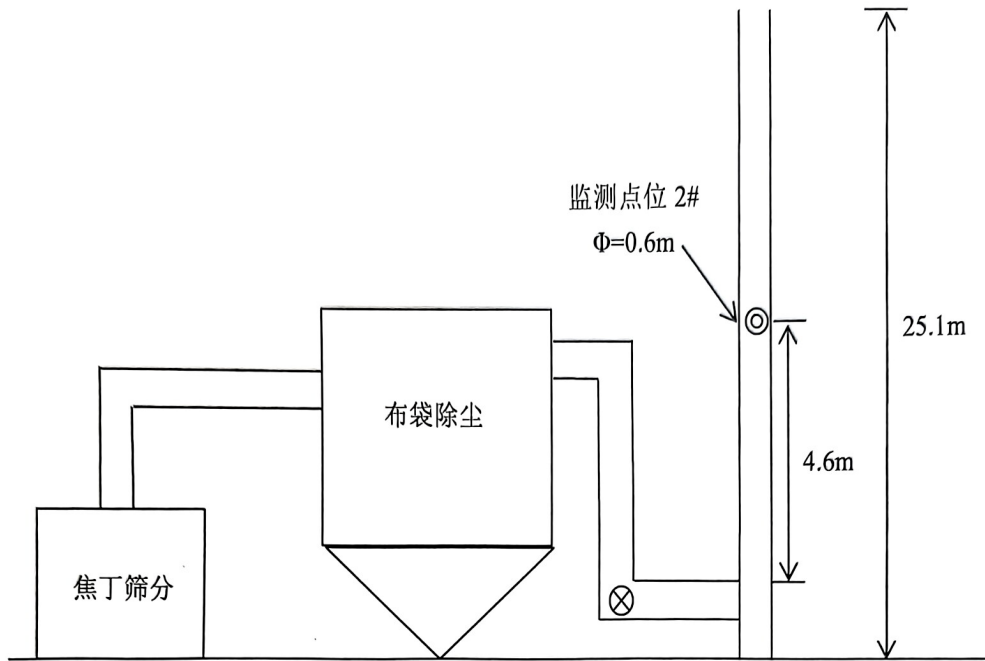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排放限值依据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6-2012）表 2 间接排放标准

DA032 带冷除尘废气排放口（1#）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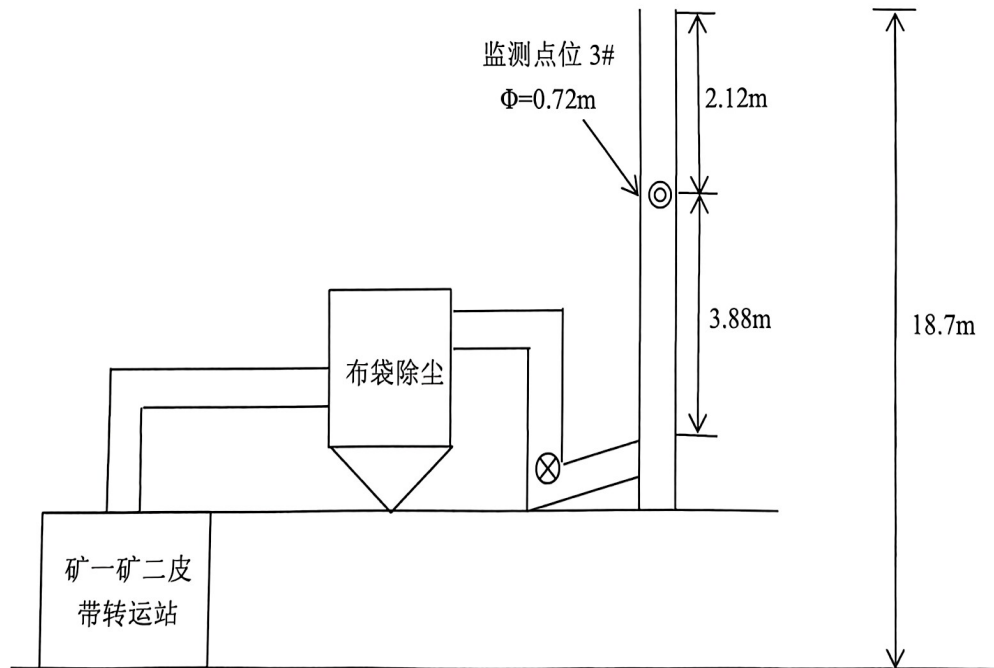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“◎”代表废气监测点位。

DA024 焦丁筛分废气排放口（2#）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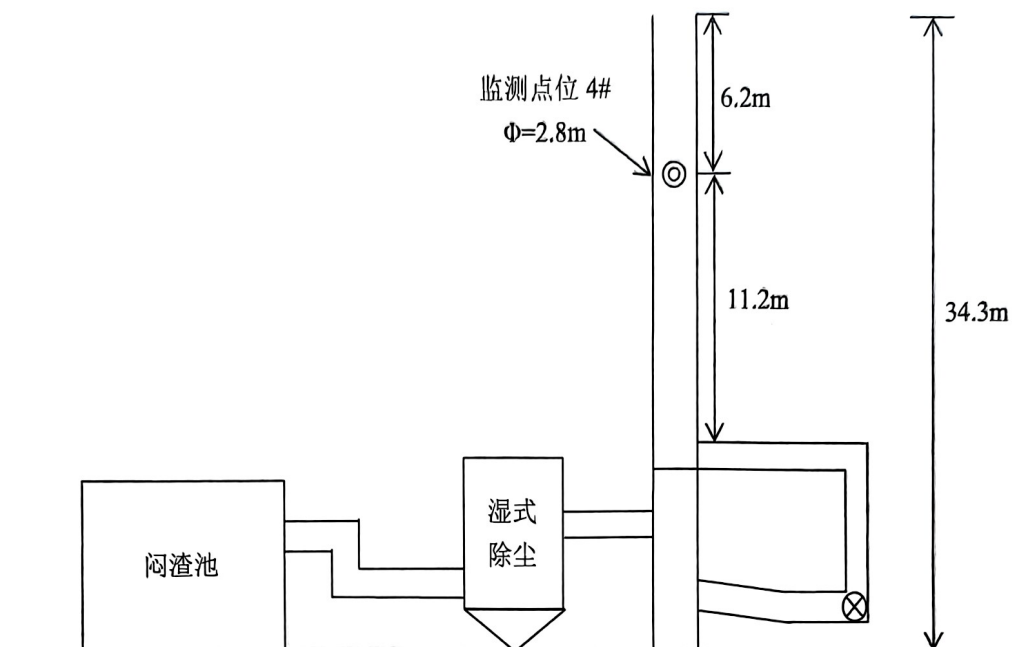


备注：“⊗”代表废气监测点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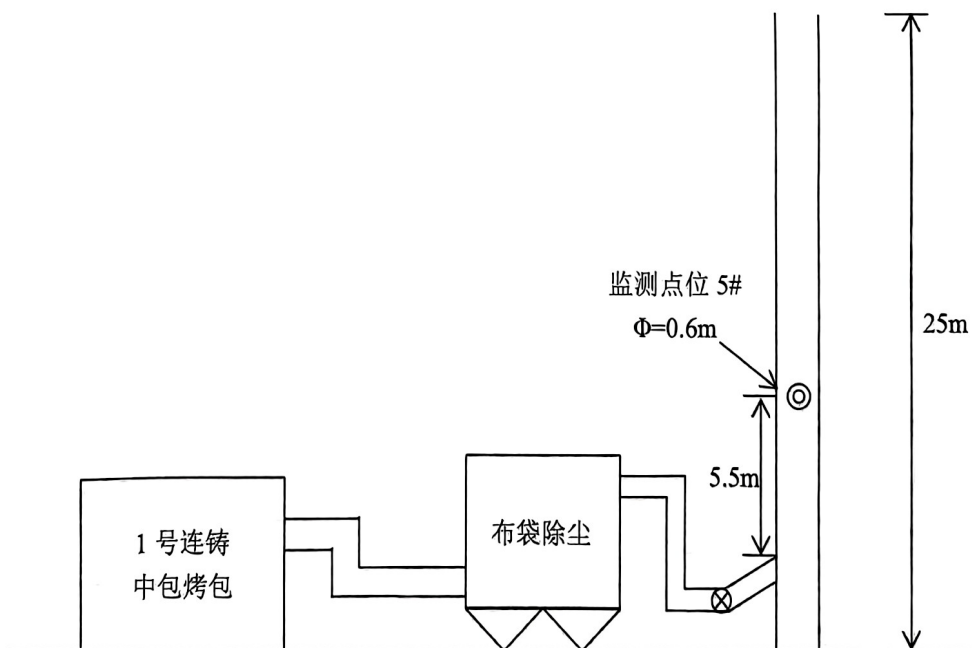
DA025 矿一矿二皮带转运废气排放口（3#）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备注：“⊗”代表废气监测点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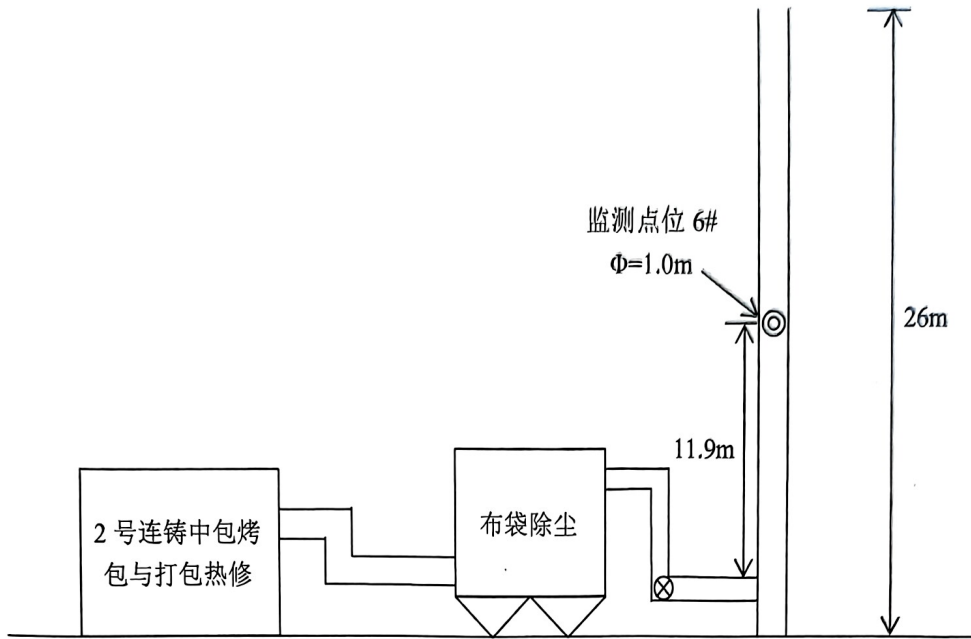
**DA026 钢渣除尘废气排放口（4#）监测点位示意图：**

备注：“◎”代表废气监测点位。

**DA027 1号连铸中包烤包废气排放口（5#）监测点位示意图：**

备注：“◎”代表废气监测点位。

DA028 2 号连铸中包烤包与打包热修废气排放口（6#）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备注：“◎”代表废气监测点位。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